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132)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9 號 10
樓

電 話：(02)2808-6006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67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鼎生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國鼎生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566 仟元及新台幣 14,033 仟元。

國鼎生技主要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技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過時或損毀之狀況。
3. 抽核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計算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流動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97,775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35%，因此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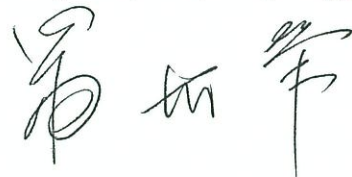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775	28	\$	374,106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0	-		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509	-		2,14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61	1		43,5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62	1		17,549	1			
130X	存貨	六(三)		216,533	16		194,373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69,481	5		57,86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0,000	7		5,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9,201	58		695,385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279	3		23,6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9,060	30		454,076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5,049	5		84,979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8	-		7,8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408	1		11,524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7,582	3		23,9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62	-		7,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1,248	42		613,112	47			
1XXX	資產總計		\$	1,400,449	100	\$	1,308,497	100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8,000 5	\$	128,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8,160 1		6,313 -
2170	應付帳款			1,195 -		9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296 2		21,33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4,952 1		25,4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6 -		2,0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469 9		184,09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6,089 5		91,06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3 1		11,2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902 6		102,333 8
2XXX	負債總計			215,371 15		286,430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2,320 80		921,970 70
3140	預收股本			- -		268,711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3,185 43		196,895 1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534,871) (38) (		362,16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56) - (		3,341) -
3XXX	權益總計			1,185,078 85		1,022,067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00,449 100	\$	1,308,4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陳志銘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5,573	100	\$	130,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	37,148)	(43)	(	52,638)	(40)
5900 營業毛利			48,425	57		78,111	6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11,241)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7	-		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862	57		66,917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7,522)	(55)	(	45,058)	(34)
6200 管理費用		(	113,471)	(133)	(	136,169)	(1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8,640)	(220)	(	107,086)	(8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9,633)	(408)	(	288,313)	(220)
6900 營業損失		(	300,771)	(351)	(	221,396)	(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45	1		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	15,041)	(18)	(	12,320)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851)	(3)	(	4,20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9,476)	(11)	(	6,34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123)	(31)	(	22,167)	(17)
8200 本期淨損		(\$	326,894)	(382)	(\$	243,563)	(18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2,215)	(3)	(\$	1,4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15)	(3)	(\$	1,4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109)	(385)	(\$	245,027)	(187)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二)	(\$		2.98)	(\$		2.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陳志銘



會計主管：林哲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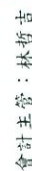




股

董事長：劉勝勇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rac{1}{2}$$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326,894)	(\$ 243,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	(132)	(206)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44,938	45,94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195	6,2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9,674	6,3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	33,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9,476	6,34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82)	(42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851	4,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7	2,262
應收帳款		(2,235)	(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65	(45,337)
其他應收款		34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	656
存貨		(22,160)	(24,199)
預付款項		(11,613)	(29,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47	2,213
應付帳款		219	(1,613)
其他應付款		3,959	(23,422)
其他流動負債		(1,164)	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4)	11,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0,884)	(248,932)
收取之利息		782	420
支付之利息		(2,851)	(4,203)
支付之所得稅		(43)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996)	(252,732)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5,000)	\$ 9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25,309)	(6,9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053)	(31,0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8)	(2,98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3,874)	(10,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6	(3,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989)	(54,1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增加		(50,000)	2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88
償還長期借款		(25,466)	(41,891)
現金增資		491,692	379,565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428	1,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654	396,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69	89,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106	284,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775	\$ 374,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陳志銘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新藥研發、生物技術服務及雜項食品製造與批發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掛牌興櫃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

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06。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866。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10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

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16,5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1	\$ 8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7,104	373,235
合計	<u>\$ 397,775</u>	<u>\$ 374,1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計 \$100,000 重分類，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013	\$ 2,778
減：備抵呆帳	(298)	(430)
減：備抵銷貨折讓	(206)	(206)
	<u>\$ 4,509</u>	<u>\$ 2,14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670	\$ 2,217
群組2	44	118
	<u>\$ 4,714</u>	<u>\$ 2,335</u>

群組 1：一般客戶。

群組 2：藥局。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210天	\$ -	\$ 6
210天-240天	-	7
240天-360天	1	-
	<u>\$ 1</u>	<u>\$ 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98 及\$43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30	\$ 430
減損損失迴轉	-	(132)	(132)
12月31日	<u>\$ -</u>	<u>\$ 298</u>	<u>\$ 298</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94	\$ 894
減損損失迴轉	-	(206)	(206)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58)	(258)
12月31日	<u>\$ -</u>	<u>\$ 430</u>	<u>\$ 430</u>

4.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之情形。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0,519	\$ 8,59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9,049	170,614
製成品	30,998	29,193
	230,566	208,406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14,033)	(14,033)
	<u>\$ 216,533</u>	<u>\$ 194,37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727	\$ 46,240
存貨報廢損失	5,421	6,415
存貨盤損盈	-	(17)
	<u>\$ 37,148</u>	<u>\$ 52,638</u>

(四)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研究費	\$ 50,093	\$ 40,286
其他預付款項	19,388	17,582
	<u>\$ 69,481</u>	<u>\$ 57,86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3,661	\$ 24,51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09	6,9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476)	(6,341)
其他權益變動	(2,215)	(1,464)
12月31日	<u>\$ 37,279</u>	<u>\$ 23,661</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 2,165	\$ 8,741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5,884	9,434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17,877	5,486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HK)	2,440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8,913	-
	<u>\$ 37,279</u>	<u>\$ 23,661</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 5,930)	(\$ 8,453)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3,280)	8,339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1,548	(6,227)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1,378)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436)	-
	(\$ 9,476)	(\$ 6,341)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及民國 105 年 11 月分別對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DE)增資\$12,134 及\$6,95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金額計\$9,33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於香港設立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金額計\$3,84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55,716	\$ 160,684	\$236,561	\$ 9,363	\$115,853	\$678,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0,743)	(113,768)	(6,661)	(72,929)	(224,101)
	<u>\$155,716</u>	<u>\$ 129,941</u>	<u>\$122,793</u>	<u>\$ 2,702</u>	<u>\$ 42,924</u>	<u>\$454,076</u>
106年						
1月1日	\$155,716	\$ 129,941	\$122,793	\$ 2,702	\$ 42,924	\$454,076
增添	-	-	5,284	1,281	5,488	12,053
重分類	-	-	-	-	7,869	7,869
折舊費用	-	(4,464)	(24,606)	(1,408)	(14,460)	(44,938)
12月31日	<u>\$155,716</u>	<u>\$ 125,477</u>	<u>\$103,471</u>	<u>\$ 2,575</u>	<u>\$ 41,821</u>	<u>\$429,0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55,716	\$ 160,684	\$223,871	\$ 9,678	\$124,445	\$674,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207)	(120,400)	(7,103)	(82,624)	(245,334)
	<u>\$155,716</u>	<u>\$ 125,477</u>	<u>\$103,471</u>	<u>\$ 2,575</u>	<u>\$ 41,821</u>	<u>\$429,0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55,716	\$ 160,684	\$211,368	\$ 9,766	\$120,694	\$658,2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280)	(101,037)	(7,036)	(74,801)	(209,154)
	<u>\$155,716</u>	<u>\$ 134,404</u>	<u>\$110,331</u>	<u>\$ 2,730</u>	<u>\$ 45,893</u>	<u>\$449,074</u>
105年						
1月1日	\$155,716	\$ 134,404	\$110,331	\$ 2,730	\$ 45,893	\$449,074
增添	-	-	22,937	1,548	6,586	31,071
處分	-	-	-	(12)	-	(12)
重分類	-	-	12,771	-	7,114	19,885
折舊費用	-	(4,463)	(23,246)	(1,564)	(16,669)	(45,942)
12月31日	<u>\$155,716</u>	<u>\$ 129,941</u>	<u>\$122,793</u>	<u>\$ 2,702</u>	<u>\$ 42,924</u>	<u>\$454,07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55,716	\$ 160,684	\$236,561	\$ 9,363	\$115,853	\$678,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743)	(113,768)	(6,661)	(72,929)	(224,101)
	<u>\$155,716</u>	<u>\$ 129,941</u>	<u>\$122,793</u>	<u>\$ 2,702</u>	<u>\$ 42,924</u>	<u>\$454,076</u>

1.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598	\$ 88,106	\$ 10,174	\$ 110,8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90)	(14,365)	(6,044)	(25,899)
	<u>\$ 7,108</u>	<u>\$ 73,741</u>	<u>\$ 4,130</u>	<u>\$ 84,979</u>
106年				
1月1日	\$ 7,108	\$ 73,741	\$ 4,130	\$ 84,9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96	2,286	992	3,874
攤銷費用	(1,274)	(1,632)	(1,224)	(4,130)
減損損失	(322)	(9,352)	-	(9,674)
12月31日	<u>\$ 6,108</u>	<u>\$ 65,043</u>	<u>\$ 3,898</u>	<u>\$ 75,04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194	\$ 90,393	\$ 11,166	\$ 114,7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086)	(25,350)	(7,268)	(39,704)
	<u>\$ 6,108</u>	<u>\$ 65,043</u>	<u>\$ 3,898</u>	<u>\$ 75,049</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808	\$ 82,419	\$ 6,132	\$ 100,3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82)	(5,771)	(4,735)	(14,688)
	<u>\$ 7,626</u>	<u>\$ 76,648</u>	<u>\$ 1,397</u>	<u>\$ 85,671</u>
105年				
1月1日	\$ 7,626	\$ 76,648	\$ 1,397	\$ 85,67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90	5,687	4,042	10,519
攤銷費用	(1,169)	(2,349)	(1,309)	(4,827)
減損損失	(139)	(6,245)	-	(6,384)
12月31日	<u>\$ 7,108</u>	<u>\$ 73,741</u>	<u>\$ 4,130</u>	<u>\$ 84,97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598	\$ 88,106	\$ 10,174	\$ 110,8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90)	(14,365)	(6,044)	(25,899)
	<u>\$ 7,108</u>	<u>\$ 73,741</u>	<u>\$ 4,130</u>	<u>\$ 84,97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55	\$ 91
管理費用	4,075	4,736
	<u>\$ 4,130</u>	<u>\$ 4,827</u>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9,674 及\$6,384，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專利權	\$ 9,352	\$ -	\$ 6,245	\$ -
減損損失－商標權	322	-	139	-
	<u>\$ 9,674</u>	<u>\$ -</u>	<u>\$ 6,384</u>	<u>\$ -</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78,000</u>	1.57%-1.90%	詳附註七及八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28,000</u>	1.52%-2.02%	詳附註七及八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24日至 111年8月24日、 自102年11月28日至 117年11月28日，及 自105年5月26日至 110年5月26日，並按 月付息	1.75%~2.05%	詳附註七及八	\$ 91,0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52)
				<u>\$ 76,0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24日至 111年8月24日、 自102年11月28日至 117年11月28日，及 自105年5月26日至 110年5月26日，並按 月付息	1.75%~2.06%	詳附註七及八	\$ 105,866
長期非金融擔保 借款	自104年8月10日至 106年7月10日	5.39%~5.57%	詳附註八	10,6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41)
				<u>\$ 91,066</u>

1. 上述長期銀行擔保借款用途以購建廠房及機器設備為限。
2. 長期非金融擔保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融資合約，除提供\$7,000 作為保證金外，並以等值之機器設備\$35,000 作為擔保，分 24 期開票償還，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全數償還。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55,572)	(\$ 41,40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45,868	38,52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074	1,88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1,630	993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868	\$ 12,868	民國107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650	\$ 17,650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7年度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 65,453	\$ 65,453	截至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74,624	74,624	截至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42,381	142,381	截至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132,385	132,385	截至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57,679	157,679	截至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33,645	133,645	截至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68,599	168,599	截至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43,197	243,197	截至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20,844	220,844	截至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估計數	269,809	269,809	截至民國116年度
		\$ 1,608,616	\$ 1,608,61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59,766	\$ 59,766	截至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65,453	65,453	截至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74,624	74,624	截至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42,381	142,381	截至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132,385	132,385	截至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57,679	157,679	截至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33,645	133,645	截至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68,599	168,599	截至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43,197	243,197	截至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20,844	220,844	截至民國115年度
		<u>\$ 1,398,573</u>	<u>\$ 1,398,57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386	\$ 2,386
備抵呆帳	-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96	7,185
未休假獎金	68	5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250</u>	<u>\$ 9,62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534,871)	(362,168)
	<u>(\$ 534,871)</u>	<u>(\$ 362,168)</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稅額可扣抵比率	-%	-%

(十二)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394及\$4,182。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122,320，分為 112,232 仟股(其中計 8,775 仟股為私募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92,197	88,0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	28
現金增資	20,000	-
現金增資-私募	-	4,150
12月31日	112,232	92,197

2. 私募情況如下：

(1)本公司私募股數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期初股數		
-屬102年8月	3,000	3,000
-屬103年2月	1,000	1,000
-屬103年8月	1,000	1,000
-屬104年2月	4,625	4,625
-屬105年1月	3,320	-
-屬105年3月	530	-
-屬105年9月	300	-
小計	13,775	9,625
本期私募		
-屬105年1月	-	3,320
-屬105年3月	-	530
-屬105年9月	-	300
小計	-	4,150
本期轉公開發行		
-屬102年8月	(3,000)	-
-屬103年2月	(1,000)	-
-屬103年8月	(1,000)	-
小計	(5,000)	-
期末股數	8,775	13,775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
- a. 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1,000 仟股，計募得資金\$42,000。
 - b.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625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4,625 仟股，計募得資金\$138,75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
- a. 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3,2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繳款期限訂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惟當日未全數募足，而僅計募得\$28,755，依公司法第 276 條，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返還原募得之資金。
 - b.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2,32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5.31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2,320 仟股，計募得資金\$81,919。
 - c.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1,000 仟股，計募得資金\$60,000。
 - d.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四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53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1.5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530 仟股，計募得資金\$32,595。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付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
- a. 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300 仟股，計募得資金\$18,900。

前述之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共計 \$760,000，董事會決議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募得資金 \$268,308，帳列預收股本。前述增資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全數募得，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新股分別計 18 仟股及 35 仟股，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發行。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54,191 及 \$217,029 彌補虧損。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90,048	\$ 134,859
銷貨退回	(899)	(1,858)
銷貨折讓	(3,576)	(2,252)
	<u>\$ 85,573</u>	<u>\$ 130,74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367)	(\$ 4,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74)	(6,384)
什項支出	-	(1,036)
合計	(\$ 15,041)	(\$ 12,320)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82	\$ 420
什項收入	463	277
合計	\$ 1,245	\$ 697

(十九)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51	\$ 4,203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	106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3,002	\$ 70,203	\$ 93,205
勞健保費用	2,520	5,284	7,804
退休金費用	1,359	3,035	4,394
其他用人費用	1,421	2,479	3,900
折舊費用	35,161	9,777	44,938
攤銷費用	75	4,120	4,195

性質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293	\$ 99,352	\$ 119,645
勞健保費用	2,223	4,751	6,974
退休金費用	1,200	2,982	4,182
其他用人費用	1,305	2,267	3,572
折舊費用	33,418	12,524	45,942
攤銷費用	1,424	4,853	6,277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22 人及 120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支付服務費 \$12,566 及 \$5,575(表列管理費用)。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4.21	1,900	6年	2年至4年 之服務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12.27	1,500	6年	2年至4年 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4.3.17	1,500	n/a	立即取得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5.11.8	2,000	n/a	立即取得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816	\$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816)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92	\$ 23.76	827	\$ 23.76
本期放棄認股權	(774)	23.76	-	-
本期行使認股權	(18)	23.76	(35)	23.76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792	23.7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792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每股加權平均股價均為新台幣 23.7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仟股)	(元)	(仟股)	(元)
民國100年12月27日	民國106年12月27日	-	\$ -	792	\$23.76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淨值 (市價)	履約價 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4.21	11.81元	10元	n/a	4.3年	-	0.87%	2.177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12.27	22.01元	23.76元	42.86%	4.3年	-	1.02%	7.32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3.17	35.93元	20元	41.01%	0.08年	-	0.57%	15.94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11.8	53.36元	38元	73.35%	0.24年	-	0.37%	16.88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	\$ 33,760

上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已分別計入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26,894)	109,637 (\$ 2.98)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43,563)	91,808 (\$ 2.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豐利生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劉勝勇	本公司董事長
吳麗玉	本公司董事
陳志源	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關係人交易事項附註七(二)所述之子公司係指上述關係人之合計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12,867	\$ 67,358
子公司	952	1,676
其他關係人	8,048	11,455
	<u>\$ 21,867</u>	<u>\$ 80,489</u>

若無相同商品，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經銷商銷售價格相近。銷售與子公司之收款期間以銷售後約 4 個月至 6 個月內收款為原則；其餘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 3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子公司 豐利生技有限公司	\$ 4,116 3,756 110 1,079	\$ 42,254 - 32 1,223
	<u>\$ 9,061</u>	<u>\$ 43,509</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736 1,371 - 1,555	\$ 12,772 - 2,334 2,443
	<u>\$ 11,662</u>	<u>\$ 17,549</u>

(1)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8,782 及\$14,444，其帳齡為 90 天至 365 天。

(2)其餘應收款項性質主係代墊款及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貨款。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子公司	\$ 21,612 15,852 118	\$ 23,878 - 59
	<u>\$ 37,582</u>	<u>\$ 23,937</u>

(1)係將子公司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

(2)本公司將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5. 租金支出及廣告費

(1)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5樓辦公室	105. 9. 1~106. 8. 31	\$ 140	\$ 133	\$ 1,064
15樓營業部				
辦公室；	105. 4. 1~106. 3. 31			
停車位		\$ 192	\$ 112	336
9樓辦公室	105. 10. 1~106. 9. 30			
	106. 10. 1~107. 9. 30	\$ 69	\$ 69	828
				<u>\$ 2,228</u>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5樓辦公室	104. 9. 1~105. 8. 31			
	105. 9. 1~106. 8. 31	\$ 140	\$ 133	\$ 1,596
15樓營業部				
辦公室；	104. 4. 1~105. 3. 31			
停車位	105. 4. 1~106. 3. 31	\$ 192	\$ 112	1,345
9樓辦公室	104. 10. 1~105. 9. 30			
	105. 10. 1~106. 9. 30	\$ 69	\$ 69	828
				<u>\$ 3,769</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之 15 樓辦公室及 15 樓營業部辦公室、停車位，分別自民國 106 年 9 月及 4 月起改為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惟該租賃之存出保證金\$332 仍由主要管理階層保管。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承租辦公室產生之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分別為\$621 及\$2,022。

(3)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廣告招牌、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每月租金	106年度
廣告招牌	106. 1. 1~107. 12. 31	\$ -	\$ 23	\$ 272
15樓辦公室	106. 9. 1~107. 8. 31	\$ -	\$ 133	532
15樓營業部				
辦公室；	106. 4. 1~107. 3. 31			
停車位		\$ -	\$ 112	1,009
				<u>\$ 1,813</u>

有關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5.(1)之說明。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承租廣告招牌、辦公室及停車位產生之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分別為\$1,673 及\$544。

(5)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廣告招牌，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每月租金	廣告費
				105年度
廣告招牌	104.1.1~105.12.31	\$ -	\$ 23	\$ 272

6.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銷貨而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佣金費用分別計\$771 及\$1,507。

7. 服務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 4,748	\$ 5,575
子公司(註2)	493	250
	<u>\$ 5,241</u>	<u>\$ 5,825</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並支付相關服務費。

註 2:係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產品試驗費用之服務費。

8. 雜項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評估對子公司之代墊款項無法收回，而將其轉列什項支出(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0 及\$1,036。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20,277 及\$270,277，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2,976</u>	<u>\$ 31,0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5,000	短期銀行借款
受限制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00	長期非金融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8,140	60,26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81,193	285,656	長期銀行借款及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408	11,524	長短期銀行借款
	<u>\$ 318,741</u>	<u>\$ 369,441</u>	公務車及辦公室租賃 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實驗室及客車等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年度</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9,681	\$ 13,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8	3,586
	<u>\$ 12,359</u>	<u>\$ 16,986</u>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委託臨床試驗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計\$10,056 及\$81,1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因應孤兒藥上市需求，增建廠房，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

(二)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

2.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惟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零，故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43	29.76	\$ 93,538
人民幣：新台幣	60	4.57	277
日幣：新台幣	112,044	0.26	29,6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73	29.76	20,042
日幣：新台幣	27,328	0.26	5,884
港幣：新台幣	641	3.81	2,440
新加坡幣：新台幣	400	22.26	8,91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4	32.25	\$ 24,963
人民幣：新台幣	168	4.62	775
日幣：新台幣	221,239	0.28	60,9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1	32.25	14,227
日幣：新台幣	34,233	0.28	9,434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	-
日幣：新台幣	1%	29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9
日幣：新台幣	1%	-	80
港幣：新台幣	1%	-	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89

105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日幣：新台幣	1%	61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
日幣：新台幣	1%	-	9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	223
日幣：新台幣	0.26	(	1,125)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259
日幣：新台幣	0.28	(	3,576)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用以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8,94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55	-
其他應付款	25,29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45	86,70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9,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89	-
其他應付款	21,33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417	105,034

(三)改善營運措施

本公司的營業活動主要是以新藥探索、篩選、開發、研究及服務或銷售等為主，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為輔。目前新藥的研發及臨床試驗，仍始公司處於營業虧損之情形，惟保健食品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中。展望未來，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人體後期臨床試驗之進度，及多項腫瘤適應症和自體免疫疾病之各項研究外，另一方面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及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增進營收；並努力改良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相關說明如下：

1. 產品研發

本公司目前業已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業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開啟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預計在民國 108 年底前完成試驗，初步試驗結果發現對於末期癌症患者腫瘤的抑制效果，預計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提出二期臨床之期中報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展開胰臟癌一/二期臨床試驗，預計在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試驗，如抑制效果顯著，將申請藥物銷售許可。有關於國內進行的降血脂二期臨床試驗，預期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進行解盲。

此外，民國 105 年公司研發中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認定為治療胰臟癌(#14-4608)、急性骨髓性白血病(#15-4763)、及肝癌(#15-4881)的孤兒藥認證，民國 106 年，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亦通過 Antroquinonol 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認證。因此，由民國 107 年起，國鼎生技將陸續展開上述孤兒藥領域的新藥臨床試驗，除為實現公司及早完成臨床並上市銷售的計畫，更為胰臟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肝癌的患者提供另一項治癒的希望。寄望未來在新藥研發領域上發光發熱，讓台灣生技製藥產業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

2. 新藥物預計申請之適應症

由於 Antroquinonol®的作用機轉為藉由抑制 Ras 的訊號傳遞路徑來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而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 Ras 抑制劑的標靶藥物完成開發，所以 Antroquinonol®最直接的目標市場就是 Ras 基因突變發生機率較高的癌症。公司現進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胰臟癌的臨床試驗，因應公司未來擬申請適應症的新藥開發方向，係以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系統性疾病藥物為主。

另外，民國 105 年 6 月，Antroquinonol 以對於阿茲海默症(失智症)的顯著功效性主題參加澳洲政府與 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 合辦之「熱火挑戰決選(QuickFire Challenge)」競賽，在全球近 100 家參賽者中脫穎而出，榮獲唯一之創新藥物大獎。而民國 106 年 6 月，國鼎生技與澳洲昆士蘭州政府共同發布開發研發中小分子 Antroquinonol 用於預防與治療阿茲海默症的試驗，在昆士蘭科技大學正式啟動，這也將使國鼎生技與 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 團隊在澳洲昆士蘭有更緊密的合作。關於異位性皮膚炎和 B 肝也將於民國 107 年 4 月和 5 月陸續在國內展開小型人體功效性試驗。

3. 開拓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

本公司積極調整國外市場經銷佈局，以區域代理的模式為原則，增加專業醫療與經銷商通路，藉由本公司十多年來臨床研究數據和成果的揭露，提升使用者之安心及滿意度。另外，保健食品的功效性在日本執行的人體臨床實證，終於完成並得到良好結果，除獲得日本、美國、馬來西亞等國的新資源認證與相關保健品的輸入許可，並配合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的廣告之行銷下，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知名度。還有在印尼及中東地區，在獲得部分保健食品的清真認證後，也陸續和當地代理商完成簽約，預計民國 107 年之國內、外營收將再創佳績。

4. 現金增資和私募普通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與加速各種新藥研發上市之時程，並適時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與各項財務比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已募集資金完畢；本次增資之主要目的，係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實驗費用。預計達成效益，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未來的新藥臨床試驗，同時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效率，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另，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的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並於民國 107 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671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3,367
— 活期存款					299,378
— 外幣存款					
	JPY	2,224,727	匯率：0.26元		
	USD	3,139,728	匯率：29.76元		
	RMB	39,760	匯率：4.57元		
	HKD	1,659	匯率：3.81元		
	SDG	6,500	匯率：22.26元		<u>94,359</u>
				\$	<u>397,775</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 2,170	
B 客戶		580	
C 客戶		579	
其他		1,68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298)	
減：備抵銷貨折讓		(206)	
		<u>\$ 4,509</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成</u>	<u>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u>
							<u>註</u>
原物料				\$	20,519	\$	19,584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9,049		249,300
製成品					<u>30,998</u>		<u>45,752</u>
					230,566	\$	<u>314,63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14,033)</u>		
				\$	<u>216,533</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200,000	\$ 8,741	-	\$ -	-	\$ -	(\$ 5,930)	(\$ 646)	200,000	100.00	\$ 2,165	\$ 2,165	
GoldenBiotechnology Japan	1,240	9,434	-	-	-	-	(3,280)	(270)	1,240	100.00	5,884	5,884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1,000	5,486	1,000	12,134	-	-	-	1,548	(1,291)	2,000	100.00	17,877	17,877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	-	100,000	3,843	-	-	(1,378)	(25)	100,000	100.00	2,440	2,44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	-	12,000	9,332	-	-	(436)	17	12,000	100.00	8,913	8,913	
		\$ 23,661		\$ 25,309		\$ -	(\$ 9,476)	(\$ 2,215)			\$ 37,279	\$ 37,279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貸款機構</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 50,000	106/11/28-107/11/28	1.57%	\$ 50,000	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	-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28,000	106/6/5-107/6/5	1.90%	28,000	"	-
		<u>\$ 78,000</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				\$	12,424		
應付費用					10,220		
其	他				<u>2,652</u>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 5%
				\$	<u>25,296</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貸款機構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 33,860	101.08.24~111.08.24	1.92%	\$ 62,500	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3,514	105.05.26~110.05.26	2.05%	19,777	"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43,667	102.11.28~117.11.28	1.75%	6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952)				
		<u>\$ 76,089</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產品		40,896	粒	\$	36,145		
B產品		1,048,900	粒		13,819		
C產品		2,307	盒		11,701		
D產品		2,772	盒		5,340		
其他					<u>23,043</u>		
合	計				<u>90,048</u>		
減：銷貨退回				(	899)		
銷貨折讓				(	<u>3,576</u>)		
營業收入淨額				\$	<u>85,573</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盤存		\$ 8,599	
加：本期進貨		4,887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入		9,538	
減：期末原物料盤存		(20,519)	
轉列製造費用		(47)	
轉列營業費用		(185)	
報廢損失		(275)	
本期耗用原物料		1,998	
直接人工		23,002	
製造費用		75,266	
製造成本		100,266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盤存		170,614	
加：期初轉列預付款項		18,35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盤存		(179,049)	
轉列原物料		(9,538)	
轉列營業費用		(4,663)	
報廢損失		(3,938)	
製成品成本		92,047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9,193	
加：期初轉列預付款項		16,346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30,998)	
轉列預付款項		(41,873)	
轉列營業費用		(31,780)	
報廢損失		(1,208)	
已出售存貨成本		31,727	
報廢損失		5,421	
銷貨成本		<u>\$ 37,148</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35,161		
水	電	瓦	斯	費	10,423		
修		繕	費		4,409		
消	耗	性	耗	材	費	5,116	
租	金	支	出		3,787		
其		他			16,370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75,266</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9,818		
佣	金	支	出		10,297		
廣	告	費			2,804		
其		他			<u>14,603</u>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47,522</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0,025		
服	務	費			14,859		
租	金	支	出		10,941		
雜		費			9,614		
交	際	費			6,663		
其		他			31,369		
				\$	<u>113,471</u>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託	研	究	費	\$ 133,822		
研	究	材	料	費	29,248		
薪	資	支	出		10,360		
其		他			<u>15,210</u>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u>\$ 188,640</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I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1,612	-	2%
0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I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852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備註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安圭拉	一般投資	\$ 15,742	\$ 15,742	200,000	100.00	\$ 2,165	\$ 5,930	\$ 5,930	子公司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日本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21,237	21,237	1,240	100.00	5,884	(3,280)	(3,280)	子公司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美國	一般投資	41,539	30,036	2,000	100.00	17,877	1,548	1,548	子公司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香港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3,843	-	100,000	100.00	2,440	(1,378)	(1,378)	子公司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9,332	-	12,000	100.00	8,913	(436)	(436)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韓國	保健食品進口、批發及零售	2,818	2,818	20,000	100.00	1,319	(2,272)	(2,272)	孫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GLORY STAGE INT' L CO., LTD.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15,107	15,107	200,000	100.00	527	(8,074)	(8,074)	孫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289	289	1,000,000	100.00	1,184	1,138	1,138	孫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美國	生技醫療服務、新藥臨床	24,077	24,077	1,000	100.00	12,590	5,889	5,889	孫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美國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	7,134	7,134	1,000	100.00	5,531	(4,167)	(4,167)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對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一般食品、保健食品進出口、保健食品批發	\$ 14,606	(2)	\$ 14,606	-	\$ -	\$ 14,606	\$ 9,113	100.00	\$ 9,113	\$ 611	\$ -	
麗勝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	中藥及化妝保養品進出口、保健食品及化妝保養品批發	2,770	(3)	-	-	-	-	(261)	100.00	(261)	2,88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06	\$ 14,606	\$ 711,0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Glo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 (3).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因金額尚非重大，故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21 號

會員姓名：(1)翁世榮

(2)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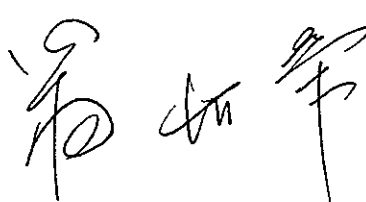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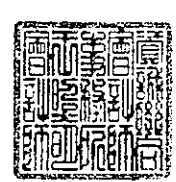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80616

(2)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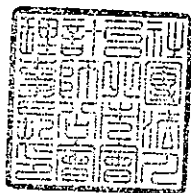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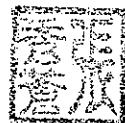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8

日